

交通部公路局東區養護工程分局 應徵聘用工程師選擇書

1. 工作處所

- (1) 分局本部：宜蘭縣蘇澳鎮中山路2段3號。
- (2) 頭城工務段：宜蘭縣頭城鎮青雲路1段128號。
- (3) 南澳工務段：宜蘭縣南澳鄉南澳村蘇花路2段413號。
- (4) 花蓮工務段：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5號。
- (5) 太魯閣工務段：花蓮縣秀林鄉富世村富世144號。
- (6) 獨立山工務段：宜蘭縣大同鄉太平村泰雅路四段21號。

2. 應徵人員應「擇一勾選」以下欲報名之單位並具結(簽章)，未依規定勾選並傳復本分局，且經通知補正仍未依限補正者，視為證件不全，恕不通知面試：

.....

選擇書

應徵人聲明：本人已詳閱以上說明，選擇參加以下職缺面試，如經圈定聘用，遵依規定至職缺單位服務：**(僅能勾選1項)**

- ☐ 參加分局本部聘用工程師職缺面試。
- ☐ 參加頭城工務段聘用工程師職缺面試。
- ☐ 參加南澳工務段聘用工程師職缺面試。
- ☐ 參加花蓮工務段聘用工程師職缺面試。
- ☐ 參加太魯閣工務段聘用工程師職缺面試。
- ☐ 參加獨立山工務段聘用工程師職缺面試。

應徵人簽章：

年 月 日